

证券代码：600278
债券代码：132016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债券简称：19 东创 EB

编号：2020-001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0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3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临2019-067号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包括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在内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涉及事项逐项予以落实。

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核查与落实，为认真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与国泰君安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申请自回复届满之日（即2020年1月21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